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应当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902,175	28.6435%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资金 来源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低于 187,500	不超过 4,687,500	竞价	2023年1 月4日 -2023年2 月21日	不超过 25元/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25元/股；
3. 已达到预计的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触发上述一个或多个停止条件后，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

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